

云城区南盛镇大枧村典型村建设项目(工程设计)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人民政府

日 期：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一、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人民政府
2. 项目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
3. 联系电话：17724002115
4. 联系人：朱航帆

二、中介服务名称

云城区南盛镇大枋村典型村建设项目(工程设计)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资质条件：服务单位须具备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建筑工程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满足国家工程设计资质管理法律法规要求。

2. 回避要求：与本项目建设、前期咨询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依法需要回避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选取。

3. 其他要求：服务商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入驻备案。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云城区南盛镇大枋村典型村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大枋村

3. 项目总投资：2500000.00 元

4. 建设内容如下：对村内整体清杂和河道两旁清杂约 9500 平方米，河道清理淤泥约 1500 平方米，河道浇筑混凝土挡土墙约 500 米，河道护坡铺装植草砖约 2500 平方米，停车场硬底化约 1300 平方米，村内路道硬底化约 500 平方米，外立面改造提升约 6800 平方米，屋檐装琉璃瓦约 1340 米，种植绿化约 2500 平方米，配套宣传广告设施建设。项目立足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要求，完善村容风貌、配套基础设施及园林景观建设。

（二）服务内容

1. 负责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全套施工图设计；

2. 负责图纸报审、主管部门评审答疑、图纸修改优化；

3. 施工阶段设计交底、现场技术答疑、设计变更、驻场技术配合等全周期后续设计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所有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广东省现行建筑、

市政、风景园林相关规范标准，符合乡村建设相关政策，图纸无错漏缺项，满足施工招标及现场施工落地要求。

2. 进度要求：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并报送采购人审核；方案审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及后续施工图。

3. 售后配套：项目施工全过程按需现场踏勘、技术指导、变更设计等配套服务。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大枫村

2. 服务方式：中标单位自主完成图纸设计，按需派驻设计人员赴项目现场开展技术服务。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3.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执行，设计服务费以云城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项目概算价作为计费基数，按中选下浮率结算服务费。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分阶段验收（初步设计验收、施工图验收），全部设计服务结束后开展最终验收。

2. 验收程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必要时联合云城区财政部门共同复核。

3. 验收标准：现行国家、行业市政、建筑、园林设计规范标准、项目建设批复内容。

4. 验收不合格处理：成果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须在7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重编；多次整改仍达不到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单位赔偿采购人相应经济损失。

九、结算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支付。

十、违约责任

1. 任一合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需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

2. 中标方逾期交付设计文件、设计质量不达标且未按期整

改的，需承担合同约定违约金；逾期严重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

3. 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需按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付款义务不因支付违约金免除。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补充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内容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解决争议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备注

1. 本项目无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标准合同范本，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规定自行签订服务合同。

2. 正式合同实质性条款（服务内容、价款、工期、质量、履约地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必须与本采购需求、中选报

价内容保持一致。

3. 合同变更、终止按照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5日